

意购买社保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规范完善公司内务管理。对于因以前年度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保而可能给股份公司带来的风险，由各股东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该承诺真实、有效。

十八、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判决、裁定或行政处罚决定。

（二）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挂牌推荐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为本次挂牌交易所需的《挂牌推荐报告》的编制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挂牌推荐报告》及其摘要的讨论，审阅了公司为本次挂牌交易编制的《挂牌推荐报告》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推荐报告》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 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材料的查验，及对其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已获得现阶段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标准指引》等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其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程加霞

2017年12月11日